电能冷疗舱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 目 编 号：3670-264YJS261002

代理机构编号：YTTYYJSG-261002

项 目 名 称：电能冷疗舱

招 标 人：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

代 理 机 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3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6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18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2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23

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 2026-10-26 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必联网、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电能冷疗舱，1 套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招标文件已编制完善，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3670-264YJS261002

招标项目名称：电能冷疗舱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300 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电能冷疗舱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按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 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4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3.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6-10-27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6-11-03

是否在线售卖标书：否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招标文件售价：￥1000/$150

其他说明：（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期间每天上午 09:30-11:0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除外）。在非前述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内，招标人拒绝发售招标文件。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需自行登入 http://www.ytzbbm.cn/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如采取邮箱获取，供应商可将下述资料合成一个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yuantiaozb@126.com），邮件名称备注“项目简称+供应商简称”，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购买标书登记表及签收表》**（于 http://www.ytzbbm.cn/ 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以邮件形式发送），需手动填写）**。

注：

1.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邮件审核通过后将原件邮寄（收件信息：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吴雁凤 021-62121611 收），如采用现场报名，将以上资料携带至现场。

3）文件工本费：1000 元人民币（需现金或支付宝支付，售后不退，需备注项目简称及投标人简称）。

4）其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由投标人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上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11-17 10: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

地址：上海市吴兴路 87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21-64330794

招标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联系人：吴雁凤

联系方式：021-62121611

7、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

账号(人民币):31050173450000000776

账号(美元):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	**说明**
1.2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 地址：上海市吴兴路 87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21-64330794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电　　话：021-62121611 E-mail：yuantiaozb@126.com 联系人：吴雁凤
1.3	**项目名称：**电能冷疗舱 **招标编号：3670-264YJS261002**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电能冷疗舱 本次招标产品名称为：电能冷疗舱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写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项目现场）（含税价）”表示。** **（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DPU（项目现场）”（不含税价，适用于投标货币为美元等外币））。**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3.投标分项报价表 **（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 4.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4。**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6。** 6.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 （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8.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撑材料。 9.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10%。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投标总价的 10%，其投标将被否决。 2）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投标总价的 10%）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判定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换算。**
★11.6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DDP（项目现场）价** （1）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5）其他服务费用。 2）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DDP（项目现场）价**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5）其他服务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DPU（项目现场）； （2）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3）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4）其他服务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 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在中国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的国际流通货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按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 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5）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 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2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设备实际运行状态下的视频资料或图片），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

	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电子文档一份**（其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需提供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版 pdf 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且保证在评审时能正常读取）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2	**投标文件签署：**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签名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根据第一册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8.2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五	**开标和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2）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4）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6）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7）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7）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1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1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6）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	**评标货币：**如投标人报价货币一致则以投标人报价货币直接进行价格评议；如投标人报价以多种货币投标的则转化成**美元**进行价格评议。如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DPU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消费税(如适用) +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5）款、 7）、 8）款
★26.4.2	**交货期的偏离：不允许**，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方式进行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交货期见第八章要求，要求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性能检测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买方验收的条件。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不允许偏差，**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方式进行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费用：** 所选方案：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7	**投标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2）采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法，调整其评标价格； **①技术规格书中标注星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导致无效投标；** **②投标人必须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设备实际运行状态下的视频资料或图片）。加注星号（“★”）技术参数中如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table>
<tr><td>26.4.8</td><td>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标注星号（“★”）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未标注星号（“★”）的为一般商务条款，如有偏离，每偏离一项，评标价格将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百分之一（1%）。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星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星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如有偏离，每偏离一项，评标价格将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百分之一（1%）。
未加注星号（“★”）的一般技术及商务要求负偏离的项数累计不得大于等于 5 项，否则其投标也将被否决。
3）其他的关键商务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册中的规定。</td></tr>
<tr><td>26.5</td><td>本次招标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td></tr>
<tr><td>28</td><td>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必联网中国国际招标网。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td></tr>
<tr><td>六</td><td>授予合同</td></tr>
<tr><td>31</td><td>中标人确定方法：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td></tr>
<tr><td>36</td><td>货物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td></tr>
</table>

	（2）招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3）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4）中标方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的受益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号（人民币）：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
★增 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 3	（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显示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如果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

	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公告）。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5）投标人在其拟供货物和服务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软件或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6）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7）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8）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9）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 买方招标代理名称： 卖方名称： 项目现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300 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
7	履约保证金:无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6)卖方应定期电话回访，提醒招标人设备替换件的更换时间，并提供预防性维护和有效改进优化的建议。
17.2	要求提供的备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提供原厂质保（具体质保期详见第四章）。 产品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接到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如遇重大问题，7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0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应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2.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仲裁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买方通知地址：上海市吴兴路 87 号 卖方通知地址：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电能冷疗舱	1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一、基本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 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或指标为主要要求及指标，对这些要求或指标的任何偏离均将被直接判定为无效标。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二、主要概况

一、配置要求：

电能冷疗舱主机 1 台；

核心温度检测系统 1 套；

电源连接系统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份；

冷疗防护套装 2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需采用全封闭式纯电制冷系统，通过自动复叠压缩机制冷技术实现超低温治疗，不得采用液氮、二氧化碳等低温介质直接接触人体。

★2. 设备采用一体化集成结构设计，制冷系统、空气循环系统、控制系统及安全保护系统均须集成于同一设备主体内，设备正常运行不依赖任何外置制冷主机、压缩机、冷水机组、配电控制柜或其他外置功能主机。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具备独立运行能力，无需额外配置外置主机即可正常使用。

★3. 设备需具备本体集成式风冷降温系统，制冷及正常运行不得采用或依赖外置冷水机、冷却塔、水循环机组等水冷辅助设备。设备需具备独立、完整的制冷及散热能力，安装后无需配置额外制冷辅助设施即可正常运行，满足即装即用要求。

4. 设备尺寸：≤2300x1200x1500mm（高 x 宽 x 长）。

★5. 设备需具备全透明玻璃开关门设计，确保操作者无需开启舱门即可清晰观察舱内使用者状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监护及异常情况处理提供便利。

6. 最低治疗温度：≤-120℃。

7. 治疗温度可调范围：-65℃～-120℃。

8. 治疗时间可调不少于 300 秒。

9. 设备预冷达到疗程所需温度：≤1.5 小时。

10. 循环风扇数量：≥4 个。

11. 设备需具备远程提前预冷功能，便于使用。

12. 需具备舱门加热技术，舱门具有自动除霜功能。

13. 具备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及远程解决方案功能。

14. 设备需具备不少于三种处方模式。

15. 彩色触摸控制屏尺寸：≥20 英寸。

16. 触摸控制屏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实际温度、设定温度、剩余时间、风速等级、设备状态及故障代码等。

17. 设备需具有自动补温功能，风扇调控风速：≥3 档。

★18. 设备配备核心体温监测模块，可通过 APP 实时监测冷疗过程中的核心体温数据，确保核心体温保持在最佳恢复范围，可以为教练员、运动员和科研人员监测和提供实时、准确的核心体温数据。

19. 核心体温监测模块需具备云平台使用数据追溯功能，记录不少于 20 人的使用记录和核心体温数据。

20. 设备需具备舱内/外紧急停止按钮。

21. 设备需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22. 设备最大额定输入功率≤3kW。

23. 舱体内需配备 LED 照明系统。

24. 单小时连续治疗人数≥4 人。

三、 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300 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4、付款方式

（1）对从境内供货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应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对从境外供货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应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5、售后服务

（1）提供实验室指定位置安装和调试。

（2）提供系统专业使用培训。

（3）质保期内，如遇使用上故障时，必须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如遇重大问题，7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6、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若有时）、产品说明书、样品（若有时）、合同、补充合同（若有时）为依据。

（2）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验收，根据相关标准对设备进行实际运行、使用的检验，验收合格以招标人签署验收单为准。

（3）违约责任：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如果投标人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

签订《进口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注：“★”参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第二册第九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关联性说明)

致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

我司_____就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采购_____项目，将仅授权_____作为卖方与贵校委托之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进口合同。所有后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合同签订、定货、发货以及配合进口合同的买方办理报关等一切事宜）都由进口合同中的卖方_____处理。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违约行为，我司与_____承担连带责任，我司与_____共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的一切损失。

授权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方/进口合同签约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进口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附件 2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